

(二)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文化等领域改革实施方案。调整土地出让收入政策,省市县按比例分享,提高省级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省级垫付65亿元,缓解市县财政资金压力。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提升市县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推进税收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安徽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拟定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徽省资源税实施细则》。有序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实施准备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政府成立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政与审计部门协同推进绩效管理的联动机制。省级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库,遴选21个项目230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公开18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48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规范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完善涉企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机制,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全国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连续5年被国务院通报表扬。

(五)统筹推进其他重大改革。扎实推进全省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省政府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新增15家市县检察院财物纳入省级统一管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全面推进,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施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基本实现财政票据全流程无纸化管理。

七、强化基础管理,增强财政服务效能

(一)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制定全省财政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举办全省财政法治工作培训班。对省财政791项现行有效制度开展执行力排查。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对200项财政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备财政规范性文件23个,合法性审查率、备案率均为100%。依法办理16件行政复议和12件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均得到财政部或省政府维持,行政应诉已判决案件全部胜诉。

(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连续5年省市县乡四级财政一体布置预算编制,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科学编制全省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剂事项,无大事要事急事一般不追加预算。强化预算执行通报,按月通报省直部门和市县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考核挂钩,预算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预算公开,实现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开展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绩

效评价,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对长江流域禁捕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实施省级行政(包括参公管理)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核查,开展预决算公开数据核查工作,持续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推进内控内审工作,对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等进行全面检查。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规范资产管理,通过出租、挂牌交易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共上缴资产出租收入4亿元、资产处置收入5.1亿元。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全年累计收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27亿元。

(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深化采购制度改革,将单位自行开展的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采购平台监管,统一全省集采目录和限额标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清理公开采购执行中的不公平行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法开展采购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查处4起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会计行业管理。建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联系点、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专家咨询库,组织全省会计业务线上培训,推进会计准则制度高质量实施。完成26万人会计初、中、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完成高级会计资格评审,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全面落实会计中介机构“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注册会计师注册流程,做到注册全程网办、一趟都不用跑。

(七)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开通财政业务系统远程维护功能,加强安全监测。强化财政管理改革信息化支撑,完成全省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部署上线,稳步推进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建成省财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信息系统集中运维管理,有效降低运维成本。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福建省

2020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903.89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32.32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20328.80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增加值20842.78亿元,增长4.1%。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0.4%。全省进出口总额14035.65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出口额8474.41亿元,增长2.3%;进口额5561.25亿元,增长10.6%。进出口顺差2913.1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626.45亿元,比上年下降1.4%。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2%。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202元,比上年增长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2%。按常住地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80元,增长6.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160元,增长3.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79.04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长0.9%。其中：税收收入2184.72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下降1.1%；非税收入894.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增长6.0%。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共3351.88亿元，收入总量为6430.92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6.10亿元，完成预算的92.9%，比上年增长2.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调出资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817.32亿元，支出总量为6033.42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29.71亿元，完成预算的89.7%，比上年增长3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81.96亿元，完成预算的91.4%，比上年增长34.3%。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9.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比上年增长2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90亿元，完成预算的67.1%，比上年增长32.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92.97亿元，完成预算的99.4%，比上年增长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83.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比上年增长13.6%。

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全省各级财政累计下达资金91.15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37.27亿元，占比41%，确保城乡居民不因费用问题而影响就医，确保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而影响救治，确保基层组织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同时，采取疫情防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6项政策资金开展重点检查，确保发挥防疫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湖北武汉、宜昌抗疫，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置援赠意大利、菲律宾等国家防护物资和医疗设备。

(二)保障应急物资供应。支持扩大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全省260家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62.95亿元贷款共获得中央和省级贴息1.16亿元。快速拨付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收储、发放到位。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支持采购单位以最简便的程序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对疫情期间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生产运营成本进行补助，推进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及时拨付疫情防控物资收储流动资金，并根据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及快速增产增效等，对各设区市给予分档奖励。

(三)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疫苗接种资金保障，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下达19.6亿元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妇幼健康、地方病防治、卫生应急等方面。支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69元提高到74元，新增部分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下达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96亿元，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18亿元全部落实到项目执行单位。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支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多渠道筹集省级以上财政综合扶贫资金90亿元，比上年增长10.3%，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就业、医疗、教育、易地扶贫搬迁、饮水安全和贫困村集体经济等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强化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全流程监管的专项资金37项，累计资金超230亿元，惠及户(人)数753万。全省现行扶贫标准下45.2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出列，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统筹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重点帮扶脱贫不稳定户，防止因疫致贫返贫，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二)支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领先。出台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机制。深入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投资完成率99.4%；启动实施龙岩市小溪河、漳州市九龙江北溪(龙文段)等7个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高质量通过评估验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获中央补助6亿元，建立省配套资金筹措机制。全流域生态补偿、综合性生态补偿、汀江—韩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被中央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汀江—韩江流域生态补偿获财政部新一轮奖补政策支持。莆田、晋江“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和福州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获中央补助4.03亿元。福州市、漳州市、莆田市等3个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得的15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到位。

(三)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644亿元，比上年增长62.9%。全面梳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情况，督促各地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安排，全年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期足额偿还。加强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强化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面做好“六稳”落实“六保”

(一)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3933.40亿元，占比75.4%。下达教育专项资金92.57亿元，统筹做好学校内涵建设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7.77亿元，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57.16亿元，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98.49亿元，落实居民医保及大病保险待遇保障政策。下达资金39.51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等。

(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626.24亿元。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政策，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省级文化企业共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6.14亿元。出台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并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延长贴息政策执行期。安排2亿元贴息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推动2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全部投放。整合设立10亿元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